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就聘任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提名陕西省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聘任方嘉志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提名方嘉志先生、史宝红女士、任妙良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根据《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经审核方嘉志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其具备的相关专业知识，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聘任方嘉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方嘉志先生、史宝红女士、任妙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我们认真审阅了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历等相关资料，认为上述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

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聘任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四、我们同意聘任方嘉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提名方嘉志先生、史宝红女士、任妙良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上述有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选举。

独立董事：何雁明、张俊瑞、赵选民、王智伟

2017 年 2 月 6 日